

##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小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計畫 11404

### 一、依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40249119 號之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

### 二、目的

為鼓勵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，舉凡在「優學、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、嘉行及勵志」方面，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，可獲頒市長獎獎勵。

### 三、給獎評定標準

獎項名稱	給獎辦法	評定標準（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修訂）
市長優學獎 (不須申請)	.畢業總成績全班最高者。	一、二年級各佔總成績 10%；三、四年級各佔總成績 15%；五、六年級各佔總成績 25%
市長語文獎	.在語文領域方面(如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)有傑出表現者。	該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×30%+其他特殊表現×70% 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市長科技獎	.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，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。	(一)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市長藝術獎	.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1.國際比賽＝(縣市級比賽分數)×3 2.全國比賽＝(縣市級比賽分數)×2(含縣市間聯合比賽)
市長體育獎	.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3.縣市級比賽：第一名 6 分，第二名 5 分，第三名 4 分，第四名 3 分，第五名 2 分，第六名 1 分(含鄉鎮區間聯合比賽)
市長嘉行獎	.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4.校內比賽＝(縣市級比賽分數)×0.5(含鄉鎮區內個別比賽) 5.團體獎依上述 1 至 3 項折半給分。 (二)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.依第(一)點第 1 至 3 項折半給分， <u>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</u> 2.團體獎部份依第(二)點第 1 項折半給分。 <b>※若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，但獎狀尚未取得者，由學校業務單位發給獲獎證明，作為佐證資料。</b>
市長勵志獎	.處於逆境且力爭上游或有特殊表現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	1.以處於逆境力爭上游之學童為主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身分...) 2.詳述學生之行為表現，並提出佐證資料。 3.由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議決議。

#### 四、給獎名額

為 3 名\*普通班 9 班+特教班優學獎 1 名共 28 名，各分獎項名額依學生各獎項申請人數及學生獎項總申請人數（學生申請積分為 0 分時，不計入「學生各獎項申請人數及學生獎項總申請人數」計算），各獎項依比例分配適當名額，由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議決議為準。若遇爭議獎狀、計分及事項，則由本校「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」審議決議之。

五、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，且不與議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為原則；學生一人可以申請多項獎項，但學生若有多項獎項入選，則依個人意願志願擇一獎項給獎，另外獎項將由他人獲得。

六、另特殊表現分數計算標準、申請表、畢業生給獎志願序，如附件。

七、請將申請表、獎狀資料「黑白影本」（不另奉還）、畢業生給獎志願序，依序並以「長尾夾」夾好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。申請送件時間自 4/11(五)PM12:00 至 4/30(三)PM12:00 截止收件(逾時不候)。